

否决投标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光明区妇幼保健院（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（二期））工程项目吊塔、 项目编号：2018-440309-47-01-700714009
无影灯及观片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（二次）

标段(包)名称：光明区妇幼保健院（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（二期））工程项目吊 标段(包)编码：2018-440309-47-01-700714009001
塔、无影灯及观片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（二次）

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废标步骤	废标原因	投标人答辩记录	评委会意见
1	上海普弗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商务标定性评审	刘鹏军:1.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; 谢绍青:1.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; 罗伟明:1.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;	经与投标单位电话沟告知,其商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“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/修改”的第4.0（2）要求的清单填写,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。应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。投标单位电话回复说是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,但根据系统显示的资料是未按要求填写的。	评标委员会最终于举手表决此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以废标处理。

评委会签章: